

# 海东市信访局

## 海东市信访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#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市信访局严格按照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规定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和要求，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的运作流程和审核机制，较好的完成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成立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人员，明确了由局长任组长，分管副局长为副组长，有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指定专人负责政务公开相关事项。

（二）完善相关工作机制。制定《海东市信访局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》《海东市信访局政务公开制度》，从制度上保证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（三）积极主动公开。根据相关的规定和要求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有：本单位机构信息、财政信息、工作动态、公告公示等。截至目前，发送政务（工作）动态类信息 83 条，其中在海东市人民政府网站部门信息中公布工

作动态 1 条，依申请公开情况 0 条，未发生与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的性质复议、诉讼和申述案件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	0	0	0	0	0	0	0

	量反复申请								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问题：信访信息公开范围小。今后我局将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载体建设力度，加大对信息公开载体的建设，积极利用海东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、海东时报等信息公开载体，广泛宣传工作动态，使广大社会群体能够及时了解科海东信访工作。

下一步工作案：一是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。要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文件精神，提高推行政府信息公开重要性的认识，切实把《条例》的要求融入到日常信访工作中，成为行政机关工作流程的一个重要环节，自觉推行信息公开；二是加强工作人员业务培训，提高工作人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力；三是录入信息和数据力求及时、准确，要求标准化、规范化。

##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暂无需要报告事项。

2022年1月7日